

债券代码：136322.SH

债券简称：16 宇通 02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二）2021 年提前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7 日
- 本息兑付日：2021 年 7 月 28 日
- 提前摘牌日：2021 年 7 月 28 日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完成回售后，债券存续余额 0.01 亿元，仅余一名持债投资人。经过友好协商，现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该单一投资人达成一致，发行人将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以债券面值加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为保证付息及提前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2、债券简称：16 宇通 02

3、债券代码：136322.SH

4、发行人：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10.0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3.50%。在债券存续期限第 5 年末，发行人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3.5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7 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期间付息及兑付情况

1、提前兑付日：2021 年 7 月 28 日

2、提前兑付本金总额：0.01 亿元。

3、本期间计息期限：本次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7月27日，共计128天。

4、债券面值：100元/张。

5、债券赎回净价：100元/张。

6、每张债券应计利息：1.2274元/张。

7、每张兑付金额：每张赎回净价+每张应计利息=101.2274元。

8、债权登记日：2021年7月27日。

9、债券停牌日：2021年7月28日。

10、提前摘牌日：2021年7月28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 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

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1、发行人：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雪峰、李光荣

联系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工业园

联系电话：0371-85338504、0371-85337049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晨昕、杨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

联系电话：010-65608488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发行人业务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1 年提前兑付暨摘牌公告》签章页）



2021 年 7 月 16 日

